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3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书面审议的方式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实际收取表决票6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重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议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9月27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06元/股，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832.01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截至会议投票表决前，公司未收到董事李显强对上述议案的书面表决意见，根据《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视为董事李显强的表决意见为弃权。

关联董事江李明、杨明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显强此外，

此外，本研究发现基于不同年龄亚组在第6个月时病理转化率(即，组织病理学缓解率，定义为：组织病理学转为pCR或在术前接受受试者比例)的对照分析，无论是“≥20岁<30岁人群”还是“>30岁且<40岁人群”，APL-1702较安慰剂对照的病理转化率均有所提升。本研究“<20岁”和“≥40岁人群”比较发现，这一人群的结局稳定性需更大样本量验证。总体而言，APL-1702在促进HISL群为LSIL的预防，也展现出促使高危HPV病毒逆转的能力。具体如下：

项目	≥20岁且<30岁人群		≥30岁且<40岁人群	
	APL-1702组	安慰剂对照组	APL-1702组	安慰剂对照组
病理转化率	52.8%	37.7%	37.7%	19.2%

HPV清除率方面，APL-1702组与安慰剂对照组在“≥20岁且<30岁人群”中，HPV总体清除率、HPV16清除率和HPV16/18清除率均有提升。本研究“<20岁”和“≥40岁人群”比较发现，这一人群的结局稳定性需更大样本量验证。总体而言，APL-1702在促进HISL群为LSIL的预防，也展现出促使高危HPV病毒逆转的能力。具体如下：

项目	≥20岁且<30岁人群		≥30岁且<40岁人群	
	APL-1702组	安慰剂组	APL-1702组	安慰剂组
HPV总体清除率	33.6%	24.6%	20.6%	10.4%
HPV16清除率	37.7%	20%	23.0%	3.8%
HPV16/18清除率	37.6%	18.2%	22.2%	3.4%

本研究结果入选第27届中国临床肿瘤大会暨2024年CSCO学术年会，并以壁报形式发布本研究关于6个月病理转化率与HPV清除率的不同年龄亚组分析数据。

三、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批到投产的周期长，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态势均具有不确定性。目前上述产品已达成早期临床主要研究终点，临床试验结果能否支持药物递交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得批准均具有不确定性，产品获批后能否最终实现商业化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发布临床试验数据，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后续研发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在第27届全国临床肿瘤学大会暨2024年CSCO学术年会上发布 APL-1702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 相关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近日，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APL-1702用于治疗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High-Grade Squamous Intraepithelial Lesion, HSIL)的前驱、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以下简称“本研究”)结果入选第27届中国临床肿瘤学大会暨2024年CSCO学术年会，并以壁报形式发布本研究关于6个月病理转化率与HPV清除率的不同年龄亚组分析数据。

2、目前上述产品的上市申请已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尚需经过审评、药品临床试验现场检查、药品生产现场检查等审批环节，上述产品能否成功上市及上市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产品获批后能否最终实现商业目的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上述产品上市申请获得受理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后续研发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药品基本信息和疾病病理情况

APL-1702是一种集药物和器械为一体的光动力治疗产品，作为一种局部非手术治疗方式，用于治疗HSIL。该产品由APL-1702软膏(活性成分为5% HAL-HCl)和APL-1702 CL70器械(一种阴道内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用，LED红光治疗光源)组成。

根据《2020年全球癌症统计报告》显示，2020年全球女性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死亡病例数为441,821例，位居女性恶性肿瘤发病第二位。宫颈癌发病率在我国女性恶性肿瘤中居第二位。根据国家癌症中心发布的《2024年全国癌症报告》显示，2022年中国宫颈癌新发病例数达到15.67万人，15.57万人死于宫颈癌。

宫颈癌的主要诱因是HPV(人乳头瘤病毒)持续感染导致的宫颈高级别病变，其中约25%的HSIL人群可在10年内进展为浸润性宫颈癌。目前我国18岁以上HSIL患者人群约为210万，预计在未来10年内仍将保持增长。据初步市场调研预测，2023年在全国组织学筛查(阴道镜检查)确诊的HSIL患者人数已达超过170万，而确诊的HSIL患者人数约为患者总数的三倍，其中约有10%的患者需要接受手术。目前，~40岁女性的HPV疫苗接种率仍为HSIL患者总数的三分之一，且在政府积极推动下，9-14岁女性HPV疫苗接种率在近年来迅速提高，但对HSIL发病率的影响也在10年之后，加之26%以上女性接种HPV疫苗的覆盖率在(20%~40%)，在未来10年内HPV疫苗对HSIL的患者数影响仍然有限。根据第三方机构IOVIA调研及预测，随着宫颈高级别病变筛查力度进一步扩大，预计到2030年，确诊的HSIL患者人数将达到100万，确诊的HSIL患者人数也将超过300万。

目前宫颈高级别病变的治疗方式以有创宫颈切除术为主。常见宫颈高级别病变及异常管理相关问题专家共识指出，非侵入性预防HSIL患者优先选择手术治疗，最常用的治疗方式为宫颈锥切术(宫颈环形电切术LEEP和冷刀锥形切除术CKC)等。然而，患有宫颈高级别病变的女性若非手术治疗有巨大的潜在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

多年来，宫颈高级别病变药物治疗领域进展相对缓慢，突破难度大，在全球范围内尚无针对HSIL的经III期临床试验确有临床疗效的非手术产品获批上市。APL-1702有望显著革新宫颈高级别病变的治疗目标，从此前的关注切除手术的一次性治疗效果，转变为聚焦疾病长期管理，并且尤其注意在治疗风险和疗效收益之间取得恰当的平衡。

二、大会发布数据情况

本研究是一项随机、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目的是评估APL-1702对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HSIL)的疗效及安全性。本研究由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学院附属北京肿瘤医院主要研究者，来自中国、德国、荷兰等多个国家的402名符合条件的患者组成入组人群。本研究的初步主要结果，本研究已达成主要疗效终点，安全性良好。

本研究主要研究终点为首次治疗后6个月时的受试者比例。 predefined为：宫颈上皮组织病理学结果为正常，或经阴道镜检查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Low-Grade Squamous Intraepithelial Lesion, LSIL)的比例等于或低于HPV清除率。

在2020年11月至2024年9月期间，402名符合条件的受试者符合率达到了89.4% (41.1% vs. 21.7%, p = 0.0001)，表现出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9月27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32,01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68,700,000股的1.4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9月27日为授予日，以3.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832.01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4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重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重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重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重要的议案)及《关于提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重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重要的议案》及《关于提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独立实施公开征集投票权受托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圣子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有效表决权。

2. 2024年9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4年9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68)。

3.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重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重要的议案)《关于提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对于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条件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中国证监会议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二)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27日，并同意以3.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832.01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4年9月27日

2. 授予数量：832,01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68,700,000股的1.46%

3. 授予人数：68人

4. 授予价格：3.06元

5.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激励计划开始日起至激励计划期末止

(1)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有明确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计公告日前15日起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公司可能对本公告涉及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实施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前；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中对不得归属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年份	归属时间	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总数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在归属限制性股票前，其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上述等情形增加的期间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日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江李明	中国	董事、薪酬委员会主任	128.10	15.63%	0.22%
2	杨明远	中国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6.28	4.30%	0.07%
3	梁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3.56	5.23%	0.09%
4	贾卫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63	0.44%	0.01%
	合计			211.57	25.43%	0.37%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8人)				620.44	74.57%	1.09%
合计				620.44	74.57%	1.09%
合计(68人)				832.01	100.00%	1.46%

注：1、上述同一激励对象授予全部在有效期内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权激励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总股本的20%。

2. 本次激励计划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

3. 上表中数值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核实情况

(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属于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二)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需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27日，并同意以3.0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832.01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联投资”)持有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科技”或“公司”)股份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00%。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股份，涉及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5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结果

2024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因经营计划需求，汇联投资减持不超过4,500,00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9185%。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9月12日)，减持数量不超过4,500,000股，且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9月11日)，减持数量不超过4,500,000股，且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注：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注：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的第三条及第三条规定，汇联投资已经在创业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日，汇联投资的投资期限超过36个月但不满48个月，适用任意连续6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有关规定)。

2024年9月27日，公司收到股东汇联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进展的公告》。截至2024年9月27日，汇联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74%，汇联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减持后)
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7,000,000	4.5400%	IPO前取得7,000,000股

注：(1) 持股比例为汇联投资持股数量占其减持前公司当时总股本(154,186,200股)的比例；

(2) 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减持原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期间区间届满

姓名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均价(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中广核汇联二号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1974%	2024/6/28 - 2024/6/13	大宗交易	5.02 - 5.02	1,506,000	5.02	未发生 -4,000股	4.4094%

注：(1) 当前持股比例为汇联投资持股数量占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当前总股本(151,949,700股)的比例；

(2) 汇联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方式，在2024/6/28 - 2024/9/27的减持期间内，未发生股份减持。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之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期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洋科技”)于2024年8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盛洋科技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 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预征集)：公司未来的市场增长点在哪里？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未来主要增长点有以下方面：
1. 卫星通信终端板块：(1)立足卫星终端关键零部件，大力拓展新产品研发，发挥海外市场营销优势，积极拓展海外市场；(2)北斗终端方面，当前北斗智能终端进入规模化应用新阶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扩充合作生态，争取与更多的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2. 数据线缆板块：(1)在现有产品基础上，加大数据缆生产设备投入和产

能扩充，确保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订单需求，为客户提供高速度、低噪低、超宽带宽、超大容量的线缆产品；(2)综合布线系统方面，在当前数字化高速发展的时代，离不开高效、稳定且智能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拓展综合布线系统和整体产品解决方案的相关领域。

问题2：请问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综合考虑盈利水平及资金支出安排，制定相关分红、派息方案，在确保公司良好发展和规范治理的前提下，积极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感谢您的关注和支持！

问题3：请问公司是否是在北斗终端研发制造方面有所布局？如果有布局，请问目前的进展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北斗终端研发制造是公司重要的业务布局，当前重点围绕北斗车载终端产品的研发制造，以“北斗+”做好相关技术创新研发，现已与行业内多个重要合作伙伴建立合作关系，积极拓展北斗终端规模化应用的相关市场。感谢您的关注和支！

问题4：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是产品竞争力下降还是公司在主动求变转型？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正在主动求变转型中，积极布局卫星通信终端、北斗终端、高速线缆等板块业务，产品结构持续优化，重点拓展国内市场，未来市场潜力将有望得到持续提升。感谢您的关注和支！

三、其他说明

公司对长期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公司投资者热线、上证互动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8日

1.基金基本信息	2.新任基金经理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俞宏达
基金简称 华夏新起点	任职日期 2024年9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任职期间 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000904	曾任 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及衍生品投资部量化研究员，2019年9月至2022年4月，曾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研究部研究员，量化研究主管、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4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基金经理。
基金管理人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2号	
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2号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李勇	
基金管理人总经理 李勇	
基金管理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近日，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本次质押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李伟	是	65	2.30	0.06	2024-09-27	2024-09-2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伟	否	65	2.30	0.06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姓名	持股比例(万股)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李伟	12,247.54	10.28	2,586.76	2,586.76	21.12	2.37

注：1. 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机构申请查询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机构系统查询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2.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

3. 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8701，场内简称：金融科技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9月26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0.7999元，截至2024年9月27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价格为1.085元，特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位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机构系统查询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溢价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合煦智远国证香蜜湖金融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8701，场内简称：金融科技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9月26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0.7999元，截至2024年9月27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价格为0.945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位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机构系统查询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2.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

3. 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8日